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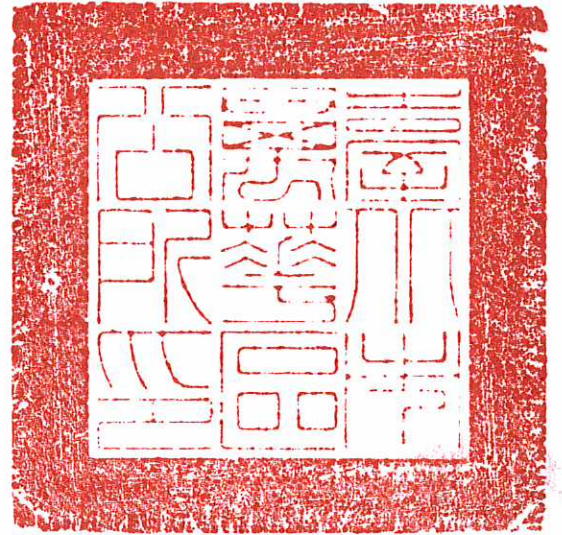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2602439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興義區民活動中心，暫停對外開放3年。

依據：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16條規定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12月6日北市民治字第1126027997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區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將於113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期間借予萬華分局東園街派出所作為臨時辦公廳舍，暫停對外開放3年。

代理區長 陳雅